

国家税务总局

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
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9号

字体：【大】 【中】 【小】

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，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3〕5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通知》中“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”、“月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”，是指月销售额或营业额在2万元以下（含2万元，下同）。月销售额或营业额超过2万元的，应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。

二、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中，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6万元（含6万元，下同）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，可按照《通知》规定，暂免征收增值税或营业税。

三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，兼营营业税应税项目的，应当分别核算增值税应税项目的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，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（按季纳税6万元）的暂免征收增值税，月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（按季纳税6万元）的，暂免征收营业税。

四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，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（按季纳税6万元）的，当期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（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）和普通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，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。

五、本公告自2013年8月1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3年8月21日

分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。

链接：[相关政策解读](#)

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